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25分

103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43分

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0時59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黃偉哲 李慶華 陳怡潔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黃昭順 楊瓊瓔
潘孟安 張嘉郡 徐耀昌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吳育昇 吳秉叡 陳亭妃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陳歐珀 李昆澤 賴士葆 盧嘉辰 邱議瑩
賴振昌 陳碧涵 江惠貞 羅淑蕾 盧秀燕 簡東明
蕭美琴 邱文彥 江啟臣 周倪安 徐少萍 楊麗環
徐欣瑩 薛凌 蔣乃辛 蔡錦隆 蘇清泉 管碧玲
翁重鈞 何欣純 孫大千 呂學樟 王進士 潘維剛
姚文智 高金素梅 林滄敏 顏寬恒 鄭汝芬 鄭天財
吳育仁 邱志偉 葉宜津 田秋堃 羅明才 呂玉玲
孔文吉 陳淑慧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103年10月6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杜紫軍

商業司副司長

陳秘順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

吳蓮英

科長

林燕瑜

稽核

謝富琪

國庫署簡任稽核

張意欣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黃維琛

103年10月8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主任秘書

戴玉燕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柊瓊

科技處副處長

李紅曦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嫻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副所長

林國銓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103年10月9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黃喜敘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錫東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年10月6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濟部杜部長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廖國棟、王惠美、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黃昭順、楊瓊瓔、鄭汝芬及許添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杜部長、中小企業處葉處長、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專門委員、財政部賦稅署吳組長即席答復。委員張嘉郡、潘維剛、林滄敏、楊瓊瓔、潘孟安、李昆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人、委員葉津鈴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黨團協商。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1. 請經濟部召集相關單位於2星期內就行政院提案及2個修正動議之稅式支出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丁守中 廖國棟

(三)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針對高雄市 81 氣爆造成重大傷亡，顯現台灣石化管線管理及維護之嚴重缺失，亟待相關法制完備加以積極規範管理，唯主管機關經濟部竟無積極建立法制之作為，僅預定於 103 年年底始提出相關法制修法，顯然無視於石化管線公安管理之迫切性，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石化管線管理修法提案，以儘速建立台灣石化管線管理之法制，確保公安。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楊瓊瓔
黃昭順 廖國棟 李慶華

二、另針對配套支持提升員工收入及最低工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生活工資之勞動基準法修法，及政府採購法授權勞工友善標章得優先參與政府採購之修法，經濟部應表支持。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黃偉哲 楊瓊瓔

103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丁守中、葉津鈴、廖國棟、李慶華、黃昭順、陳怡潔、黃偉哲、楊瓊瓔、

蘇震清、王惠美、周倪安、吳育仁、江啟臣、鄭汝芬、羅明才及邱文彥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水土保持局黃局長、花蓮區農業改良場黃場長即席答復。委員潘孟安、林滄敏、潘維剛、楊瓊瓔、張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審計部102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就農村再生計畫，提出將近6頁的執行檢討報告，包括預算編列及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再生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欠積極；農村產業發展計畫未建立檢查與追蹤輔導機制；地方政府執行作業計畫未臻確實…等等。而截至102年底止累計的預算數為201億6,366萬8,000元，累計執行數103億1,479萬元，執行率51.16%；103年度預算數70億1,237萬4,000元，截至8月底實際執行數為14億4,140萬8,000元，執行率僅20.56%。但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該基金獎補助費預算又較103年度增加29.34億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農村再生計畫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之原因，以及改進情形，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葉津鈴 李慶華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103年10月9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
（詢答）**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廖國棟、

葉津鈴、陳怡潔、陳明文、蘇震清、張嘉郡及楊瓊瓔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林岱樺、潘孟安、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事業所處分之罰鍰，不得以分期繳納方式為之，以增強法律之遏阻力。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楊瓊瓔 陳怡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二、就目前社會上消費者權益受損事件層出不窮，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強化相關事件之查察。又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之調查費用只占該預算 3.26%，占業務費預算 19.37%，明顯偏低，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高調查費用，以達維護市場競爭及消費權益保護。

提案人：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陳明文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三、政府處理油品食安事件消極以對，致民眾健康受危害，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食安小組、聯合稽查小組一員，惟食安事件一再爆發，突顯行政院食安小組功能不彰，爰要求作為獨立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主動引用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針對油品食安事件，積極立案調查，期能嚇阻不法。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張嘉郡 葉津鈴 王惠美

散會